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116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70251\_11111664000\_1\_3970251\_111116640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表演藝術-肢體律動與新課綱轉化實務教學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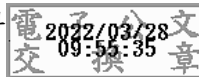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1年3月22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1298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1. 本縣國中小藝術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2. 本縣各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學教師。3. 對表演藝術肢體律動及教學設計暨評量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日期：111年4月23日(六)至111年4月24日(日)，旨揭活動本府核予公(差)假及於事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課務自理。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研習地點：東港高中(928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號)。

六、研習時數：12小時。

七、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